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4]48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 电子门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保障学校电子门禁系统的可靠运行与科学管理，特制定《东北师范大学电子门禁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电子门禁管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14年4月21日

东北师范大学电子门禁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切实保障学校电子门禁系统的可靠运行，使其在科学管理下更好地服务师生，有效提升校园智能管理和安全控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负责建设全校统一部署的电子门禁系统。

二、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负责对全校电子门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保卫处负责对各楼宇管理电子门禁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培训、监督和检查。

四、各楼宇自行增设电子门禁依据信息化办相关服务流程提出申请，经技术审核合格后予以接入校园网络。

五、各使用单位负责制定电子门禁的管理细则和使用策略，负责日常管理、授权及解除、设置使用策略、门禁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电子门禁的有效运作。

六、全校师生应自觉遵守门禁管理的各项规定，在电子门禁运作期间须持校园卡出入，服从楼宇值班人员的管理。

七、门卫应严格执行管理细则。因校园卡没有随身携带、丢失、损坏等原因不能正常刷卡进入的人员，要到门卫值班室进行登记说明，否则视同不刷卡违规进入。

八、如遇火灾、地震等紧急事件，门卫须立即关闭电子门禁，确保人员自由进出。

九、持卡人须妥善保管校园卡，不得转借给他人用于出入电子门禁。如因转借校园卡而造成后果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十、出入电子门禁要求一人一卡，一次一人。持卡人出入楼宇时，不得放行他人随同进出。如因放行他人进入而造成后果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校园卡如有遗失，持卡人应立即挂失，如因未及时挂失而造成后果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人为破坏门禁系统的机具、控制器等设备，或有擅自改变设置等非授权行为而影响门禁系统正常工作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